

临渭区重污染天气预警通告

2024年第9期

临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22时

临渭区启动重污染天气 III 级应急响应通告

按照省空气质量预报中心与省气象台会商研判意见，结合我市会商研判结果：从10月12日起，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我市空气质量持续转差，可能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过程，主要污染物为PM_{2.5}，预计此次污染过程将持续到10月18日。按照《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陕政办函〔2023〕183号）和《渭南市重污染天气预警通告》（2024年第9期）要求，为有效开展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保护公众健康，降低大气污染强度，经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于10月12日22时发布我区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信息，10月13日12时起启动重污染天气III级应急响应，由各街镇、各部门严格落实以下应急措施：

一、健康防护措施

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健康防护警示，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易感人群患者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确需外出的，应采取防护措施；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教育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及同等学力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量安排室内课程，减少户外活动；已安装空气净

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二、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节约用电，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燃油私家车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有条件的尽量选择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企事业单位可实行错峰上下班。

2、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对产生异味、刺激性气体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三、强制性减排措施

（一）工业减排措施

1、工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中的黄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和比例要求执行，并可制定更具体、更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和减排比例。

2、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执行应急减排措施。保障类企业根据民生需求“以热定产（电）”或“以量定产”。

3、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

4、加强大气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实施错峰运输等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二）移动源减排措施

1、除特殊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国 IV 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含燃气）、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加大重点路段重型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尾气路检和专项执法检查。加大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抛洒滴漏查

处频次。

2、引导过境大型柴油货车避开主城区行驶。

3、停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消防及应急抢险等设备除外。

（三）扬尘源减排措施

1、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

2、未纳入保障类名单的施工工地（含企业内堆场）停止涉土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改造、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等作业），禁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打磨、焊接、混凝土搅拌等涉气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物料堆放等场所完全覆盖。

3、已纳入保障类名单的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

4、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道路，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等作业频次和范围（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条件情况除外），但应避免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

（四）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应急响应期间要加强面源管控措施，严格禁止城市及周边地区秸秆、树叶、树枝、垃圾露天焚烧等行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等，对一氧化碳高值的重点乡镇实施驻村监管等应急管理措施。

四、工作要求

各街镇、各部门要按照《渭南市临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结合职责，积极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组织力量强化监督检查，重点督促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同时，主动提醒公众做好健康防护措施，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应急期间，每天下午14:30时前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执法监督等情况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系电话、传真：0913-3035518，邮箱：Lwqddb@126.com）

欢迎社会各界监督重污染天气应急各项措施的落实，如发现落实不到位情况，可拨打投诉电话12345。

临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4年10月12日



临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印发
